

政府采购合同

7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 11011524210200018660-XM001

项目名称: 采育镇综合管理维护项目

需方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供方 (乙方): 北京永泰鼎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 8 月 1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李浩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9号

联系电话：010-80272275

乙方：北京永泰鼎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宇佳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福路8号2层202-8

联系电话：010-626603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 采育镇综合管理维护项目 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将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运维服务设备清单详见附件1。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贰仟玖佰肆拾伍元捌角肆分（¥1352945.84元），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所需支付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双方确认，本合同最终价款以项目结算并经审计单位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预付款）签约合同价的50%即676472.92元；第二次支付（完成项目服务11个月后）签约合同金额的30%即405883.75元；剩余合同金额待项目结算并经审计单位审计确认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期限：

自2024年8月16日开始至2025年8月15日止。



五、服务标准：

1. 镇综合治理指挥中心监控探头在线率达到 100%，保证所有监控探头角度合适、无遮挡；前段所有监控及设备在线率达到 98%以上；移动执法综合管理系统所有功能完好，如有损坏，维修期不得超过 72 小时；镇村（社区）智能视频会议系统保证随时在线，每周调度、调试不少于一次；实时接听并处理镇综合治理指挥中心值班电话和高点热成像报警信息；做好镇综合治理指挥中心派单系统数据汇总工作；保证镇综合治理指挥中心所有设备（含采育镇政府六楼综治中心）及机房系统正常运行；熟练掌握突发事件应急流程，并做出及时响应和处置工作；保证后续安装项目和其他业务科室整合项目顺利接入；做好重点时期应急值守和设备维护工作。

2. 针对系统的月度巡检服务，按照月度组织专业团队针对维保项目特点制定维保方案。

3. 针对报修维修安排人员进行现场处理方案。

4. 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5. 针对日常使用及运维的驻场服务。

6. 定期培训服务方案。

7. 重大活动技术团队现场支持服务。

8. 远程服务远程支持服务。

9. 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质量保障、进度保障等。

10. 提供提供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

11. 文档资料整理负责提供完整高质的文档资料，包括：技术文档、维护文档维护报告（月度）；

六、质量保证及检验：

6.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入驻并提供项目服务。

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增加补充协议，酌情延长入驻和提供服务时间。



七、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六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进一步诉讼索赔,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8.4 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委托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委托人的违约行为,受托人不得因此追究其责任。

九、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2 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9.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0.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10.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十一、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开始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永泰鼎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浩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佳

2024 年 8 月 15 日

2024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1

维护设备清单

运维对象	系统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育综治指挥中心维护	指挥大厅大屏显示系统	套	1
	中控系统	套	1
	指挥大厅音响系统	套	1
	指挥中心二层会议室系统	套	1
	指挥大厅无纸化会议系统	项	1
	指挥席电脑	台	24
	指挥中心监控, 人脸识别系统	项	1
	消防系统	项	1
	新风、空调系统	项	1
	指挥中心数字机房	项	1
	指挥中心智慧平台	项	1
综治中心视频会议系统	采育镇视频会议设备、镇政府会场设备、视频平台软件	项	1
镇政府综治中心机房	机房设备运维	项	1
综治中心移动执法系统	执法车辆、记录仪	项	1
高点监控	高点监控设备	台	2
采育智慧村庄	枪式摄像机	台	100
智慧村庄二期	车辆道闸设备 人车识别设备 智能行人门禁设备 人脸识别设备 视频监控设备 高空监控设备 保安岗亭	项	1
外围防线监控	外围防线监控系统	台	42
出入口监控	出入口监控系统	台	9
雪亮工程监控系统	雪亮工程监控系统线路维护	项	1
采育镇设施环境维护	监控、交通信号灯遮挡树枝树叶修减	项	1
运营管理	5G 卡运行	项	1
	中心光缆租赁	项	1

